

非公证继承公告

申请人哈尼哈·胡鲁满拜，玉苏夫·阿扎提因继承被继承人（阿扎提·马地牙）的不动产权，于（2023）年（9）月（4）日

向(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)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，并保证以下事项的真实性：

- 一. 被继承人（阿扎提·马地牙）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死亡。
- 二. 被继承人的不动产坐落于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庙尔沟村。
- 三. 被继承人的不动产权由哈尼哈·胡鲁满拜，玉苏夫·阿扎提继承。
- 四. 除第三项列举的继承人外，其他继承人放弃继承权。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依上述申请予以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

公告单位：乌鲁木齐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1月6日

